证券代码:300959 证券简称:线上线下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且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金美好")持有公司股份3,988,3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0,367,800股的比例为4.9626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79,768,900股的比例为4.99990%,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金美好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的2.5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金美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广金美好自2025年7月22日至7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减持均价为43.03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金美好持有公司股份3,988,3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0,367,800股的比例为4.9626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79,768,900股的比例为4.99990%,即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的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倍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852办公-01		
权益变动时间、过程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3日,广金美好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广金美好持有公司股份3,988,3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0,367,800股的比例为4.9626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79,768,900股的比例为4.99990%。		
股票简称	线上线下	股票代码	3009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000	0.03761%
合 计	30,000	0.037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18,367	4.99997%	5.03751%	3,988,367	4.96264%	4.9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367	4.99997%	5.03751%	3,988,367	4.96264%	4.9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广金美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中,如无特别说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广金美好减持股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 广金美好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且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广金美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一)广金美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线上线下

股票代码:3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852办公-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线上线下	指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金美好	指	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852办公-01
成立日期	2016-06-27
经营期限	2016-06-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罗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珠海横琴广金美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XB617
备案时间	2022-08-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信息	"广金佳悦"的资金来源于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崔佳的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罗山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广东	中国香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金美好于2022年10月与广西牧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银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广金佳悦就其持有的线上线下的全部股份与牧银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牧银投资已于2023年08月25日注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的2.5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因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累计回购股份598,9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后股本计算,广金美好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99997%被动增加至5.03751%。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广金美好持有公司股份4,018,3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367,800股的比例为4.9999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后股本79,768,900股的比例为5.03751%。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3日,广金美好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金美好持有公司股份3,988,3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0,367,800股的比例为4.9626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79,768,900股的比例为4.99990%,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比例
广金美好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367	4.99997%	5.03751%	3,988,367	4.96264%	4.99990%
合计持有股份		4,018,367	4.99997%	5.03751%	3,988,367	4.96264%	4.99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承诺的说明

广金美好于2022年受让牧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421,167股。上述股份系牧银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牧银投资与广金美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广金美好就其持有的线上线下的全部股份与牧银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约定双方持股合并适用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牧银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发行人上市1年后,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广金美好作为牧银投资一致行动人,仍需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所有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8-C1-701
股票简称	线上线下	股票代码	3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852办公-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 4,018,367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80,367,800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79,768,900股 持股比例:5.03751%(按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A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80,367,8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79,768,900 股 变动数量: 30,000股 变动比例:0.03761%(按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计算) 变动后持股数量:3,988,36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0%(按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股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3日,广金美好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线上线下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物产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宁波远大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	1.3	0.6	3.58	3.18	5.08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2.65	1.5	0.6	0.55	0.55	2.65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3	10.4	0.6	9.3	4.7	15.7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	0	0.2	2.1	0	0.2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2,820万元,利润总额1,583万元,净利润-1,276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10万元,负债总额51,2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790万元),净资产12,951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01,394 万元,利润总额152万元,净利润152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9,858万元,负债总额46,7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652万元),净资产13,102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绅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0,733万元,利润总额12万元,净利润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14万元,负债总额17,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53万元),净资产5,00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 57,783万元,利润总额1,626万元,净利润1,220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8,074万元,负债总额41,8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748万元),净资产6,22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064,659万元,利润总额10,93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70万元,负债总额69,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546万元),净资产19,75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694,400万元,利润总额4,591万元,净利润3,443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5,514万元,负债总额122,3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4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155万元),净资产23,19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宁波银行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2 温州银行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3、担保范围

3.1 宁波银行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2 温州银行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4、金额

4.1 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昌睿、远大油化、宁波远大向温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远大昌睿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远大昌睿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65,487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38,087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42,4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3.46%。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980,487万元(截至2025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70,111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8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8%。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申港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h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29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2024年10月19日因病去世,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小丽女士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鼎胜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持有公司26.82%股份,周贤海先生原持有的鼎胜集团77.78%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王小丽女士名下,即王小丽女士现持有鼎胜集团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直接权益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贤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7,163,200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王小丽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登记完成后,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

至此,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因归还借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宝源投资	是	1,450	10.03%	1.97%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3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合计	-	1,450	10.03%	1.9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4,953.06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